

#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苏冶协〔2020〕5号

---

## 关于报送2020年度全省冶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州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0〕41号）文件的要求，为做好2020年江苏省冶金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报送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在我省从事冶金专业的科学研究、设计、生产工艺与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计量检测及质量管理、分析检验、科技情报信息与软科学、规划与科技管理、技术改造、产品营销、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信息化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 二、申报评审条件

1、正高级工程师按照《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4〕4号）文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高级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文规定和要求执行。

3、在学历和资历等方面，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文件执行。

4、在冶金工程技术生产一线岗位，符合学历资历要求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0号）文件规定执行。

5、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的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文件精神执行。

6、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在今年的职称评审过程中将体现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有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技术人员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对于长期在基层一线的技术人员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等评价权重。在今年疫情防控中参与一线疫情

防控工作的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

7、申报本专业技术资格，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8、继续教育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 三、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应由本人负责整理，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送评前的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含正高级工程师）（附件1）一式20份，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3、《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2），由汇总单位填写上报1份，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

6、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以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学习等有效证明材料。

7、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以及本人业绩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

8、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规定数量的著作、论

文及专业文章。

以上材料除 1、2、3 项外，其它各项材料均须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必须有目录。

#### **四、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分三册装订

第一分册：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总结（客观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技术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申报理由，说明符合《资格条件》中的哪些条款。

第二分册：各类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证书、技术职务聘书、继续教育证书以及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三分册：发表的著作、论文及专业文章，个人奖励证书（集体获奖证书，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个人专利证书（集体专利证书，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成果鉴定材料（集体项目鉴定材料，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对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问题的总结、分析、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技术标准和技术的编写、发布、实施等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招投标、承包、施工、验收等业绩证明材料，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等业绩证明材料等。

请将以上材料按材料袋目录（附件 3）和分册目录（附件 4）标注顺序装订，每个分册应该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页码一

律编写在右下角，与目录对应。各分册装订成册后集中在一个材料袋内，材料袋应有完整的封面。

## 五、报送程序

1、申报个人对照“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的，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所在单位或人事管理部门对个人申报材料必须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一致，对提供的复印件应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公章后送各设区、市人社职称主管部门复核，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相应栏目盖章。

3、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要进行网上申报，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站（<https://www.jsrcxxg.com/zc/>）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2份）一律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和缩小。同时，应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一并提交全部的纸质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时间：5月6日上午9:00至7月20日下午16:00（逾期不得补报）。

## 六、有关事项说明

1、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业绩成果、论文等要素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2、材料装订要规范，请各单位严格审查把关，凡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3、评审费根据苏价费函〔2002〕62号文精神，每人收取500元，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收取或汇至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帐号：4301015809100099345；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府支行，汇款请注明职称评审费。

4、《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请使用A3纸，其他材料使用A4纸。

5、有关申报要求及表格可在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网(<http://www.jsyj.org.cn>)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下载。

## 七、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2020年7月20日为报送材料的截止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单位：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报送地址：江苏冶金大厦

南京市中山东路412号13楼1308室

邮编：210002

联系人：王梅 电话：025—85267145

Email: 427724843@qq.com

颜露 电话：025—85267147

Email: 852940355@qq.com

- 附件：
- 1、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 2、申报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 3、材料袋目录
  - 4、分册目录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2020年4月30日